

# 施工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3 年洛阳市偃师区 S237 沁新线陇海铁路立交桥改造工程项目,已接受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S237 沁新线陇海铁路立交桥桥梁全长 129 米,桥面系全宽 59.5 米,上部结构为 3×35 先简支后连续装配式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墩为柱式墩,2023 年洛阳市偃师区 S237 沁新线陇海铁路立交桥改造工程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1)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量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陆角捌分 (¥3568275.68元)(含税)。变更签证优惠率 1.14 %

5. 乙方项目经理: 陈鹏(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豫 241151568883), 技术负责人: 贺之敬。

6.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最终金额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如遇财政、审计等其他部门审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审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变更及签证按招标文件及洛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9.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5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有效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 八 份, 甲乙双方各 四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无委托代理**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

账号：4105016373080000666-

2023年 10月 24日

2023年 10月 24日